

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宣導

民眾如提供個人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，可能成為刑法詐欺罪之幫助犯，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等行為，均可能面臨刑事責任。

請客戶妥善管理帳戶，勿將國民身分證、存摺、存款帳號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
【洗錢防制法 第 15 條】

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。
- 二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。
- 三、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